**设备借用协议**

 编号：CESJC21041308001

甲方公司：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司： 深圳市科拉德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XXX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三和国际科技城A栋4楼

联系电话： 138 2373 2621

**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借方）向乙方（借出方）免费借用如下产品做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硬件） | 型号/版本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1 |  |  |
| 合计 | 大写：  |   |  |

二、借出日期：2021年 月 日，由甲方到达乙方处提取，或按约定由乙方送达到甲方处，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归还日期：2021年 月 日，归还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三和国际科技城A栋4楼商务部。归还日期到达时，甲方应将设备送到乙方处。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本次借测收取押金,。

五、在借用产品归还前或签订相应销售合同前，借用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乙方。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得将所借产品销售或转借给第三方，同时甲方也不能将所借产品用于其它商业活动（包括产品演示或展出等），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出借之前，乙方保证产品的外观正常，使用性能正常，所交付的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如果外观上有不良、功能异常则要提前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退款，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借用期间，甲方负责所借产品的安全性、完整性，产品序列号（S/N）标签及封装标签不得磨损、丢失、修改。归还产品时，须先经乙方技术检测：

（1）甲方所借的设备归还时，不得有外观和内部功能性损坏。如果所借设备有任何损坏，包括机器损坏、零部件损坏，影响乙方再次销售，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按照市场的标准维修更换价格进行赔偿，赔偿金将从押金中扣除。

（2）如果所借设备经乙方检测后完整无损，则乙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押金；乙方逾期归还甲方的押金，乙方按押金的金额每日违约金5%的计算赔付给甲方，最高赔付不得超过押金的2倍。

八、乙方拥有所开发或生产的相关软件产品（配套硬件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乙方只同意向甲方授予（软件名称）软件的使用许可，最终解释权归乙方。借用期间，乙方可提供技术咨询；若需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并与乙方另行协商技术服务费。

九、如果借用期间，甲方需要订购借用产品，甲、乙双方将另外签订有关产品的销售合同；如果借用期间，甲方需要延长借用期限，必须和乙方重新协商，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办理有关延长借用设备期限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归还借用产品或不办理延长借用手续，甲方按押金的金额每日违约金5%的计算赔付给乙方。违约金在甲方的押金中所扣除。如甲方超过30天不归还，乙方则有权视甲方无条件同意将借用产品自动转为销售合同产品，押金全部转为销售货款。

1. **协议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回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扫描件、拍摄源件有效）。注明：归还时必须按借出货物之原样（包括内部配件或相关配套软件）原包装归还。

**十二、争端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司（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深圳市科拉德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XXX**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